

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

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

99年10月29日100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
101年11月9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一）字第1010599817號書函同意備查
102年2月5日102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
102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030688號函同意備查
102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
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168612號函同意備查
103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
10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30162212號函同意備查
104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第3點
104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40157720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為辦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，特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7條規定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，設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規程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資格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成績計算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榜單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十四人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，委員由具培育師資保送生之大學校院教務長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及縣政府代表一人組成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工作，由教育部指派具培育師資保送生之大學校院承辦。

- 五、 本會試務工作等相關事宜得委託學校組成專案小組綜理之。
- 六、 本會依試務工作日程舉行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，如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應填具委託書後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教育部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給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 本組織規程經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